

#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效運行，明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簡稱「委員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委員會的決策程序，加強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由《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四) 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時間和精力；

(六)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和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八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主持委員會會議，簽發會議決議；

(二) 提議委員會定期會議；

(三) 提議委員會臨時會議；

(四) 領導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行並履行職責；

(五) 確保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六) 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七)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則其自動失去委員任職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條** 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資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條** 在董事會辦公室的協調下，公司負責人事、企業管理等相關部門為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和服務。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十二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訂薪酬政策或架構，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績效評價程序和薪酬及獎懲辦法，並提出建議；
- (五) 評審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六) 參照公司經營方針及目標和投資計劃而審查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
- (七)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補償金（包括對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可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相關人員的薪酬，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其職責須付出的時間，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職責範圍及公司內其他職位人員的待遇等內容。在考量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過程中，應確保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
- (八) 監督、檢查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九) 考量及確定是否做出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其職務而獲得有關賠償的安排，並確保該等賠償（如有）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十) 考量及確定是否做出因董事行為失當而就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如有）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一) 審核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二)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等限制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十三) 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條** 委員會不得制訂有損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四條** 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委員會應將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十五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每年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序是否符合規定、確定依據是否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年度報告中關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披露內容是否與實際情況一致等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董事會。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公司應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資源。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主任委員，或在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職責及分管工作範圍情況；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八條** 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委員會述職和作自我評價；
- (二) 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主任委員或2名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提前5天以電話、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人員，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

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開的方式，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相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與表決，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僅可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 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及書面文件會簽的方式舉行。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通訊表決或會簽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相關部門列席會議並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應當當場表決，並由主任委員當場宣佈統計結果；會簽表決的，由董事會辦公室於會簽結束後下一工作日內將簽署的決議掃描件呈報至全體委員處。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決議和其他文件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如需簽發，由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發，並在會後分發至公司董事會及相關部門和人員。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刊載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